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1. 申报单位须为本校正式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信誉良好、在某一领域特色
产业领域；
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受国内外敏感信息，可向社会
公开；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；
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领域方向，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

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www.cutech.edu.cn 下载)发送至 drf@cut.ac.cn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(教育部科技司 田世平 代章)

